

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

关于禁止使用校园网进行“挖矿”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国家发改委、中央网信办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要求加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，禁止国内加密数字货币交易。私自占用服务器、个人电脑、网络资源、电力资源进行“挖矿”活动获取虚拟货币属于违法行为，且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不仅浪费能源，还可能面临法律风险。请各单位、各部门切实加强管理，严禁使用校园网进行“挖矿”活动。

排查工作（排查处置方法详见附件），若发现电脑或服务器存在挖矿行为，或者存在其他异常行为，请立即断网，并报告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进行处置。

二、禁止全校师生在办公室、实验室、工作室、机房、学生宿舍等网络环境内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不参与、不协助、不支持任何个人和组织进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违者将按学校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三、请对接入校园网络的个人电脑和服务器，开展一次安全自查，安装升级杀毒软件，更新操作系统补丁、开启操作系统防火墙、关闭敏感端口、修改弱口令等。检查 CPU 利用率和

信文件，不安装来历不明或盗版软件，不点击不明链接。

如发现电脑或服务器有“挖矿”活动嫌疑或可能被挖矿木马控制的，请立即与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（电话：6733101）联系处理。

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
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学生处

安徽科技学院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

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